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須予披露及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賣方、相關出售集團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悅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葉應洲先生，賣方、相關出售集團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明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代價：待售股份之代價為8.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技術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為一名個人及香港居民。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賣方、相關出售集團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須向賣方支付包含以下各項之代價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 (a) 總金額1.0百萬港元作為不可退還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透過向賣方以交付支票的形式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透過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

## 調整機制

賣方應促使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包括明哲之經審核數據) (「**賬目**」) 交付予買方。倘賬目(或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所示出售集團之有形資產減出售集團之負債之差額(「**資產淨值**」) 超過7.1百萬港元，則訂約各方同意買方應付之代價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總和向上調整：

$$A = \text{賬目(或經審核賬目) 所示之資產淨值} - 7.1 \text{百萬港元}$$

其中A為買方應付之額外代價

為免生疑，不論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金額為何，代價均不得向下調整。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代價之調整(如有) 將不會影響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之分類。倘代價之調整將導致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之分類有所不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百萬港元；及(ii)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法釐定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約7.3百萬港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不包括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完成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落實。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358	769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671)	(10,41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384)	(10,4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7.1百萬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技術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對經營環境帶來挑戰，故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於該階段出售出售集團之良機。出售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處於經營虧損狀態，連同不利的業務經營環境，董事無法確切預計出售集團將於財務表現實現積極扭轉的可能性。代價將由賣方收取及由於出售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計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將得到改善。

此外，本集團預計於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約900,000港元且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出售出售集團以變現出售事項所得收益之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預計於出售事項賺取收益，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賣方、相關出售集團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哲」	指	明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
「本公司」	指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佳建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葉應洲先生，為賣方、相關出售集團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3股出售公司普通股，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悅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石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徐明星先生、唐越先生及浦曉江先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